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状及其股东诉求，由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可以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补充承诺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何树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该《委托管理协议》签订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何树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5日